

九. 將聯席會議有關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意見提交聯合國有關機關;⁷²

一〇. 期望於其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收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期聯席會議報告書,該聯席會議定於一九六九年十月舉行,將審議關於秘書處間協調機構之工作進行問題。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九(四十七).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作之發展與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再度促請注意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章所負協調聯合國體系內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特殊職責,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並指出進一步努力實施該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必要,因聯合國各組織之機構務須求其更加有效,人力、物力務須確保其更合理之利用,故改善聯合國在社會、經濟及有關方面工作之協調實屬刻不容緩,其緊急性只見增加未見減低,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報告書,⁷³ 包括其中所載建議,及方案及

⁷² 參閱 E/4717 and Corr.1, 第五段至第十三段。

⁷³ E/4670 and Corr.1 及 E/4716。

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任務之訂正問題提出之意見,⁷⁴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為求促進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機關及機構工作方案之合理編製與施行以及改善協調及消除各機關間工作重複與駢疊所作之努力,

一.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報告書;

二.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於審查改善及合理安排聯合國組織體系現有及今後工作之機構時,計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就該問題發表之意見,⁷⁵ 俾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以期加強理事會之協調任務;

三. 建議繼續採用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之辦法;

四. 決定於第四十九屆會重新詳細檢討如何另籌措施加強理事會協調任務之問題。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⁷⁴ 參閱 E/AC.51/GR/22, 附件壹。

⁷⁵ 參閱 E/AC.24/SR.385 及 386。

其他決定

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工作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三七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設法將聯合檢查組關於聯合國本身工作之全本報告書副本,連同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發表之意見在大會屆會期間提供各代表團查閱。